

债券简称：19 椒江 01

债券代码：15563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一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9 椒江 01、155636.SH。

3、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5、票面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4.59%。

6、计息方式：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起息日：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起开始计息。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

10、兑付日/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措施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12、评级情况：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3、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发行人 19 椒江 01 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董事、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变动

根据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通知》（椒国资办【2021】4号）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相关决议，公司对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作出如下调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董事	杨振江、李华川、郑柏超、 陶素华、张莺	杨振江、雷加强、罗波、 郑柏超、陶素华
总经理	-	雷加强
副总经理	郑柏超	郑柏超、张莺

新任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基本情况：

董事、总经理：雷加强，男，籍贯：湖北荆门，出生年月：1980年6月。

工作经历：曾任椒江区公安分局警长，白云街道办事处团委书记、社发办主任；下陈街道办事处副科级组织员、党工委委员；椒江区总工会党组成员；海门街道办事处副书记（挂职）；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工委副书记、总经理。

董事：罗波，男，籍贯：椒江，出生年月：1975年3月。

工作经历：曾任椒江区前所镇干部；椒江区委组织部电教中心干部；椒江区委组织部电教中心副主任；椒江区委组织部电教中心副主任（正股级）；椒江区委组织部电教中心主任；椒江区风景旅游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椒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椒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椒江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张莺，女，籍贯：椒江，出生年月：1976年11月。

工作经历：曾任青岛啤酒（台州）有限公司（前身浙江海门啤酒厂）员工；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投资发展（财务）科科长、公司董事。现任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工委委员、副总经理。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董事、总经理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变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本次董事、总经理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